大兴区民政局2024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2024年大兴区民政局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的相关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

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

二、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共设置执法A岗3个，B岗4个，执法人员在岗率100%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大兴区民政领域执法检查重点围绕七有五性，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执法活动，查处民政领域各类违法违规问题。同时，在民政系统内加强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工作，持续推进人才储备，在优化执法分工的基础上，加强执法人员管理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能力，培养造就一支作风优良、纪律严明、素质过硬的执法队伍。大兴区民政局现有持证队员共7人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（一）全年办理结婚登记6112件，补办登记4件，离婚登记4091件，离婚申请6034件，离婚申请撤回15件，补发结婚证1794，补发离婚证406件，出具婚姻登记证明9件，查档登记2787件，小客车复审3856件，依法登记率100%。

（二）确认低收入家庭共26户51人；确认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人员共160人；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进行确认共1181户1957人；停止社会救助297人。

（三）2024共完成社会组织登记83件；其中成立登记21件，变更登记48件，注销14件。全区社会组织达634家，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417家，社会团体217家。

（四）2024年见义勇为确认2人；审批遗体外运共19具。

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按照2024的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进行民政执法检查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共进行日常执法检查168次，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检查17次。

六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

2024年大兴区民政局做出行政处罚1件，均按照法定程序、规定做出行政处罚。

我单位无行政强制职权。

七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2024年大兴区民政局未受理投诉举办案件。

八、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

无

 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